

# 新竹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 一、隨經濟社會快速變動發展及國民生活水準日益提升，有關攤販集中區之管理，已成為地方治理焦點之一。原依經濟部於精省後訂定之「臺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管理攤販，惟該法規已於九十一年廢止。為加強攤販集中區之輔導管理，以維護市容環境、交通安全、食品衛生及商業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目前尚有六個縣市尚未訂定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針對攤販集中區訂定自治法規管理，而非針對個別攤販做管理，其中訂定自治條例者有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台東縣，訂定自治規則(管理辦法)者有新北市、苗栗縣及彰化縣。
- 三、本辦法共計十五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條：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第二條：本辦法之執行單位及應辦理事項之各權責機關(單位)。
  - 第三條：明定攤販及攤販集中區之定義。
  - 第四條：攤販集中區營業許可之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書件。
  - 第五條：列舉攤販集中區設置計畫書之內容項目。
  - 第六條：攤販集中區申請書件未齊全之處理方式，書件齊全者應辦理公告之方式。
  - 第七條：攤販集中區營業許可文件之應記載事項。
  - 第八條：攤販集中區營業許可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經營之規定。
  - 第九條：明定取得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之設置規定。
  - 第十條：明定取得營業許可者應監督攤販遵守之事項。
  - 第十一條：列舉取得營業許可者應負責執行事項。
  - 第十二條：明定攤販集中區廢止許可之事由。
  - 第十三條：攤販集中區營業許可屆滿未申請繼續經營或申請未獲許可，或營業許可廢止後，應辦理之事項。
  - 第十四條：明定攤販違反其他法規之處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新竹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攤販集中區之管理，以維護交通安全、市容環境、食品衛生及商業秩序，特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產業發展處，負責推動與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p> <p>本府相關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p> <p>一、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區內，攤販集中區土地使用分區及設置是否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審核。</p> <p>二、地政處：協助非都市土地，攤販集中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審核。</p> <p>三、交通處：攤販集中區對交通衝擊影響之評估及審核。</p> <p>四、新竹市警察局：交通及治安之維護，妨害交通及安寧秩序攤販之取締。</p> <p>五、新竹市消防局：消防安全之稽查。</p> <p>六、新竹市衛生局：食品安全衛生之查驗。</p> <p>七、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環境污染之稽查。</p> <p>八、新竹市稅務局：攤販地方稅之課徵事項。</p> <p>申請設攤地點如屬其他專責機關或單位管理者，其許可、規劃及管理等事項，由該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依據本府局處分工，以本府為主管機關，產業發展處為執行單位。</p> <p>二、為明確劃分本府其他機關(單位)之權責業務，第二項各款，明定本府其他機關(單位)之權責劃分事項。</p> <p>三、本條第三項專責機關或單位係指，如座落本市風景特定區等地點，中央訂有發展觀光條例等法令，及專責管理機關或單位已有規範、輔導特定地區之攤販者，該地點之攤販許可、規劃、管理業務，不屬本辦法之範圍。</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攤販：指以肩挑負、活動攤架、攤棚、車輛承載或其他設攤方式，於戶外營業者。但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或各目的事業機關(單位)依權責許可設攤營業或銷</p>	<p>一、明定攤販為在戶外設攤營業者。且為因應各機關(單位)有短暫設攤需求者，明定攤販不包括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權責許可設攤營業或銷售者。如本府辦理之各種市集，如</p>

<p>售公益彩券者，不包括之。</p> <p>二、攤販集中區：指經本府許可設置，聚集三十家以上攤販集中營業之場所。</p> <p>非屬攤販集中區者，依其他相關法規管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假日市集、微光市集等。</p> <p>二、集中區若規模過小，政府在投入行政資源（如規劃、交通管制、清潔維護、警力支援等）時，可能不符效益，達不到「集中管理」的原意，參考桃園市、新北市、台中市及彰化縣等做法，明定攤販集中區之攤販數量為三十家以上攤販。</p> <p>三、本條第二項所謂依其他相關法規管理者，例如在都市計畫區內，則依其土地使用分區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在道路上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p>
<p>第四條 攤販集中區申請營業許可，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提出：</p> <p>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姓名、住址或法人團體名稱、代表人姓名及證明文件影本。</p> <p>二、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清冊明細、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配置圖等相關權利證明文件。非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上存有建物者，其合法證明文件。</p> <p>三、使用分區文件：都市計畫區內應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土地應檢具土地登記謄本。</p> <p>四、攤販集中區設置計畫書。</p> <p>五、低、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達攤販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六、其他必要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五款所稱中低、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指設籍於本市，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政府列冊且具備相關證明文件之低、中低收入戶。</p> <p>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p>	<p>一、明定攤販集中區應檢附書件申請營業許可。</p> <p>二、為保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權益，明定第五款之比例須佔設攤總數百分之三以上。</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攤販集中區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工程計畫：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內部配置圖、用水用電配置、消防設施、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p> <p>二、組織計畫：自治組織之設置及運作。</p> <p>三、營運計畫：含攤販數、攤販名冊、面積、營業時段、營業項目、經營管理計畫、保險及財務計畫等。</p> <p>四、環境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治(包含集氣系統、油煙處理設備、排氣管線之設置情形)、廢棄物回收及清除處理、環境衛生規劃、污水收集處理設施規劃(含廁所排水、餐飲雜排水等)及噪音防制等。</p> <p>五、交通影響評估計畫：現況交通調查、交通動線規劃、衍生交通分析及衍生停車需求分析等。</p> <p>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食品業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檢附食品業者登錄、自主查檢表、體檢表等證明文件。</p> <p>七、緊急應變計畫：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災害搶救應變措施、救災動線及通路安排。</p> <p>八、社區回饋計畫：對於營業範圍內受影響之社區，提出敦親睦鄰之回饋計畫。</p> <p>前項審查通過之攤販集中區設置計畫書應於異動前三十日，重新提送本府審查。</p>	<p>明定攤販集中區設置計畫書之項目及其內容，以利各機關或單位依權責審查。</p>
<p>第六條 本府於受理申請後，其申請文件未齊全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文件齊全後，本府應將攤販集中區之設置地點及範圍於所在里辦</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文件未齊全限期補正相關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書件齊全者之公告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公告期間得提出異議之規定。</p>

<p>公處及本府網站公告三十日。</p> <p>公告期間，攤販集中區四鄰建物所有權人有異議者，應以書面載明所有權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地址，向本府提出；自公告期間結束之日起逾三十日者，本府得拒絕接受異議。</p> <p>本府應彙整申請文件及異議意見辦理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本府核發營業許可；審查不合格者，申請人自核復日起三十日內得申請複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複審或複審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p>	<p>四、第四項明定複審機制，申請案經本府審查不合格者(駁回處分)，申請人如有不服，得自核復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複審或逕依訴願法規定提出訴願；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則依訴願法規定提出訴願。</p>
<p>第七條 本府核發攤販集中區營業許可，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人。</li> <li>二、營業地點。</li> <li>三、營業時間。</li> <li>四、攤販數量。</li> <li>五、營業項目。</li> <li>六、攤位設置方式。</li> <li>七、許可期間。</li> <li>八、其他相關事項。</li> </ol>	<p>明定營業許可文件應載事項，以利本府審查通過後核發營業許可公文。</p>
<p>第八條 攤販集中區營業許可期間為三年；許可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得依第四條規定，向本府重新申請營業許可。</p>	<p>明定攤販集中區營業許可期限，及屆期重新申請者，應檢附文件之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者應於本府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推舉管理委員、議決自治組織組織章程及管理公約。</p> <p>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攤販名冊、自治組織組織章程、管理公約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送交本府備查。</p> <p>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名稱。</li> </ol>	<p>明定取得攤販集中區自治組織之設置規定。</p>

<p>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p> <p>三、組織區域。</p> <p>四、會址。</p> <p>五、組織與職權。</p> <p>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p> <p>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p> <p>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p> <p>九、會員大會及管理委員會會議。</p> <p>十、管理費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十一、攤販集中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p> <p>十二、本府規定應載明之其他事項。</p>	
<p>第十條 取得攤販集中區營業許可者，應監督管理攤販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在許可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p> <p>二、攤架（台）不得固著於地面，其擺設於道路者應於每日休業後推移至路外或指定範圍。</p> <p>三、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p> <p>四、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地面、水溝、廁所等應沖洗乾淨，並落實垃圾不落地政策。</p> <p>五、不得有妨礙交通、安寧秩序、消防、公共安全之行為。</p> <p>六、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裂物。</p> <p>七、經營飲食類之攤販，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p> <p>八、經營烘、烤、煎、炒、油炸、煮等餐食調理作業之攤販，應設置污染防制設施（包含集氣系統、油煙處理設備、排氣管線及污水油脂截留槽），並維持設備正常運</p>	<p>明定取得攤販集中區營業許可者應監督管理攤販遵守之事項，以利本府對個別攤販符合環境、衛生、消防及交通法規之要求。</p>

<p>作，且須每月執行油煙處理設備保養一次，同時保存相關憑證資料備查。</p> <p>九、營業設備及使用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十、其他經本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取得攤販集中區營業許可者，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p> <p>一、通報攤販異動情形，並每年陳報會務。</p> <p>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自治組織會員大會。</p> <p>三、管理維護交通、消防、公共安全、安寧秩序及環境衛生。</p> <p>四、收取、催繳各項應付費用。</p> <p>五、查報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規經勸導仍未改正之攤販。</p> <p>六、其他有關管理及配合辦理事項。</p>	<p>明定取得營業許可者應負責執行管理之事項，以便後續本府後續之稽查。</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廢止攤販集中區營業許可：</p> <p>一、違反公共安全、消防、交通、衛生及環境污染（含噪音）情形，經勸導而不改正且情節重大。</p> <p>二、因應地區發展或政策需要。</p> <p>三、經本府相關機關（單位）查獲現場情形與攤販集中區設置計畫書內容不符者。</p> <p>四、其他違反本辦法應遵行事項且情節重大。</p> <p>前項規定，應列為本府核發營業許可之附款。</p>	<p>明定得廢止攤販集中區營業許可之情事。</p>
<p>第十三條 攤販集中區營業許可期間屆滿，未經重新申請許可，或經依前條規定廢止營業許可時，原營業路段、區域內之攤架（台）或其他工作物，應在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除並回復原狀。</p>	<p>明定攤販集中區營業許可屆期或經廢止後應拆除並回復原狀。</p>

<p>第十四條 攤販集中區或攤販違反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消防、衛生、環保、稅務相關法規者，由各該權責機關或單位依規裁處。</p>	<p>補充揭示攤販違反其他法令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